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增守護健康保險附約(SJR)
商品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0552號函備查
110.03.01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
本保險無解約金

全心守護 增健康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增守護健康保險附約(SJR)



保障周延！ 提供1,443項手術給付項目，醫療保障真安心。

防護升級！ 納入44項特定處置費用給付，健康防護更升級。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手術項目給付倍數(1倍~90倍)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富邦人壽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註2)	保險金額×特定處置項目給付倍數(0.2倍~40倍)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條款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之責任

給付限制：富邦人壽給付上述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1,300倍為限。

- 註1.如被保險人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條款附表一列之手術項目時，富邦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最高以90倍為限。前項情形，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之責任。倘日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 註2.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同項二次(含)或二項(含)以上相同之特定處置治療時，自前次處置治療接受當日起十四日內(含)之所有處置治療，皆視為同一次處置治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本項所稱之前次處置治療，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符合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申領條件之該次處置治療。

常見手術項目摘錄表

項次	常見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項次	常見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	板機指手術	3	6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30
2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5	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3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0	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0
4	剖腹產術	10	9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0
5	十字韌帶重建術	15	10	心臟植入	90

常見特定處置項目摘錄表

項次	常見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項次	常見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	5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2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			
3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30			
4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6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 90歲屆滿
- 繳費年期: 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0歲~65歲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限額: (以百元為單位)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最低保額	8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00元
累計總限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手術險累計最高限額為3,000元。(累計險種代號請參閱最新投保規則)

其他規定:

1. 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本商品。
2. 依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承保。
3. 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4. 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26%，最低18.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110.03.01商品行銷部製 2/2